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吳慶芳

電話：02-27287398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fx\_101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籍字第1033353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要點及附件格式、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(33538800A00\_ATTCH1.docx  
、33538800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  
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如附件，並自104年1月5日起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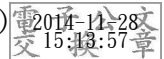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3年8月19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545400號函送本  
局辦理全面擴大實施跨所登記專案團隊小組第13次會議紀  
錄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、本府法務局、秘書處（請刊登市府  
公報）及本局資訊室、秘書室（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局長黃榮峰

裝

訂

線

